

二零二二年度

監事會意見書


致澳門樂團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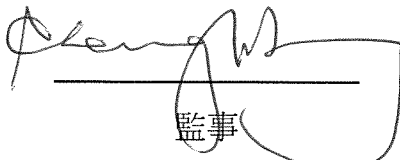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成立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營運首年，公司正致力制定包括內部監察制度在內的各项規章，展望透過各崗位的努力及有效的管理制度，實現公司的經營目標。監事會根據《商法典》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及賦予的職權，透過查核公司的帳目文件、列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在監事會職責範圍內發表意見及提供涉及法規、章程、內部制度方面的建議等全面履行職責，緊密監察公司的營運狀況及制度的構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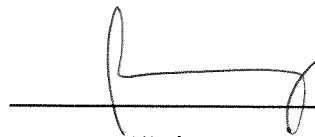
經審閱與分析由董事會提交的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的財務報表，本監事會認為該報表已恰當地披露所有關於帳目資料及公司財政狀況，且其獨立審計師報告亦已表明公司的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的營運結果。基此，建議股東通過以下文件：

1. 公司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及灝信會計師事務所編寫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2. 董事會提交的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 年 3 月 20 日，於澳門


監事會主席
杜慧芳女士


監事
張佩萍女士


監事
麥詠珠女士